

南通开发区恒河纺织有限公司色织布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开发区恒河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 500m 范围概况图；

附图 3：企业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管控区分布图；

附图 5：周边水系图；

附图 6：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土地证；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表；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色织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开发区恒河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路西、朝阳路南（南通开发区民营经济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色织布				
设计生产能力	72 万米/年色织布				
实际生产能力	80 万米/年色织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6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6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p>				

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

（10）《南通开发区阳光色织有限公司色织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6年9月）；

（11）《南通开发区阳光色织有限公司色织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2006年9月22日）；

（12）南通开发区阳光色织有限公司与南通开发区恒河纺织有限公司项目转让协议。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表 4 中相关要求。</p>				
	表1-2 污水排放标准				
	排口名称	项目	单位	三级标准	标准来源
	总排口	pH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mg/L	8	
	2、噪声排放标准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p>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固废排放标准					
<p>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5、总量控制标准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量 (t/a)
废气	食堂油烟	0.0024
废水	废水量	2400
	COD	0.96
	氨氮	0.09
	SS	0.4
	动植物油	0.03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开发区阳光色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色织”）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主要从事针纺织品制造、销售；服装、床上用品、针纺织品及原辅材料销售。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路西、朝阳路南（南通开发区民营经济园区）。阳光色织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委托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完成《南通开发区阳光色织有限公司色织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利用南通开发区阳光色织有限公司的现有用地 3352.6m²，并购置剑杆织机、筒子机、码布机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2 万米色织布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的批复（通开发环项管（预）2006135 号）。

2010 年 9 月，南通开发区阳光色织有限公司将项目整体转让给南通开发区恒河纺织有限公司经营。同年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将剑杆织机调整为喷水织机。于 2010 年 9 月进行调试，由于历史和市场原因，生产断断续续，项目一直未能开展环保竣工验收，本次于 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开展了补充验收监测。项目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具体见附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通开发区阳光色织有限公司色织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通开发环项管（预）2006135 号）中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企业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在调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南通开发区恒河纺织有限公司色织布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1、产品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利用阳光色织现有用地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3352.6 平方米，项目可形成年产 80 万米色织布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序号	产品名称	形态	样式	规格	生产线数量(条)	设计能力(万米/年)	生产线数量(条)	设计能力(万米/年)	变化情况	包装方式	产品去向	年运行时数(h)
1	色织布	/	/	/	1	72	1	80	无	捆扎	外售	7200
合计						72		80	无			

2、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2 主体工程和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637.2m ²	占地面积 637.2m ²	不变	利用阳光色织的现有用地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 360m ²	占地面积 360m ²	不变	/
公用工程	办公区	局部办公	局部办公	不变	/
	给水	3100t/a	1812t/a	有变化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0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放，食堂废水 400t/a，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放	生活污水 2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放，无食堂	有变化	/
	供电系统	用电量 18 万 kWh/a	用电量 30 万 kWh/a	有变化	由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不变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隔油池一座	化粪池 1 座	有变化	/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不变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于仓库暂存后出售	一般固废于仓库暂存后出售	不变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不变	委托环卫清运

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剑杆织机	GA747-180	9 台	/	0 台	-9
2	剑杆织机	GA747-200	17 台	/	0 台	-17
3	筒子机	宝塔筒	1 台	宝塔筒	1 台	无

4	筒子机	平筒	1台	平筒	1台	无
5	码布机	/	1台	/	1台	无
6	喷水织机	/	0台	/	56台	+56

4、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路西、朝阳路南南通开发区阳光色织有限公司现有用地 3352.6m²。项目东侧为友一色织，南侧为斯兰特纺织，西侧为建峰色织，北侧为朝阳路和沙家圩花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小时数为 7200h。

劳动定员：全厂定员20人。

6、环保措施及投资

表 2-4 环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	达标排放	5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放	达标排放	30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减震	厂界达标	5
固废	仓库	棉纱废料	外售，零排放	零排放	-
绿化		依托现有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满足要求	10
合计					50

表 2-5 实际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	/	/	/	/	食堂未建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放	达标排放	50	食堂未建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减震	厂界达标	10	剑杆织机变更为喷水织机

固废	仓库	化纤纱废料	外售，零排放	零排放	-	棉纱废料变更为化纤纱废料
	绿化	依托现有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满足要求	20	/
	合计				8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t/a		变化情况	最大存储量 t	形态	包装存储方式	运输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1	棉纱	棉	120	0	-120	/	固态	捆扎	汽运
2	化纤纱	化纤	0	120	+120	/	固态	捆扎	汽运

2、水平衡

(1) 喷水织机用水

本项目喷水织机共有 56 台，每台织机需用水 0.09t/h，经回用水处理后回用，年消耗 1512t/a。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预计工作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 升/(人·天) 计算，生活用水量约 300t/a，废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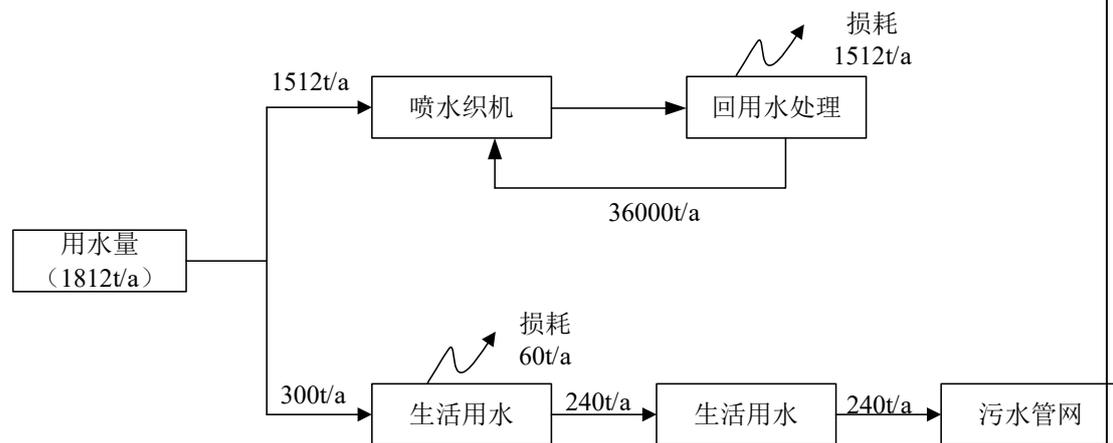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1、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1) 制筒

将化纤纱通过筒子机制成筒状。

(2) 整经

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织轴上。

(3) 织布

使用织布机对整经完毕的棉纱进行织布。

(4) 检验

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退回重新生产。

(5) 包装

检验合格后打包，包装完成后进入仓库。此过程会产生（S1）棉纱废料。

(6) 出售

将成品对外出售。

2、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各工序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排放去向见表 2-6。

表 2-6 各工序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排放去向

类别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气	/	/	/	/
废水	/	/	/	/
固废	S1	生产	化纤纱废料	回收出售
	S2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生产全过程	等效声级 Leq (A)	隔声、吸声、减震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食堂未建设。

二、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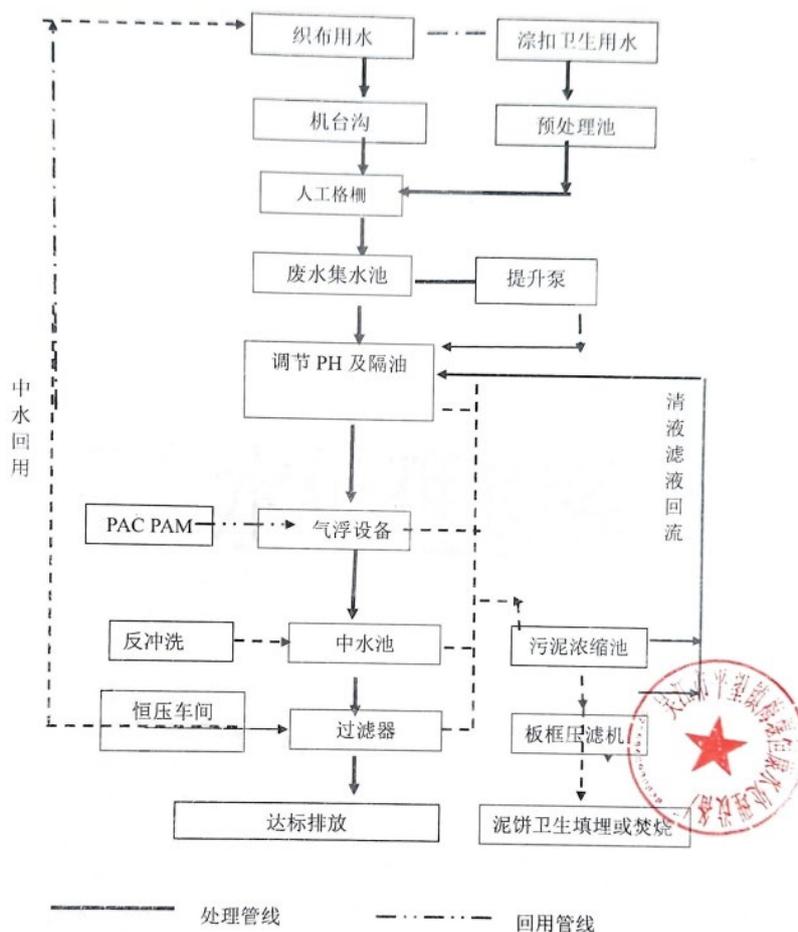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2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放。



2、回用水

本项目喷水织机回用水约 120t/d，经气浮+过滤处理后回用。处理工艺如下：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变化情况
1	纱废料	一般	生产过程	固	棉纱	900-007-S17	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不变
2	生活垃圾	一般	生活办公	固	废纸、塑料等	—	1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不变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织机、筒子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具体噪声值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织机	56	90	车间	20
2	筒子机	2	80	车间	40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治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1	织机	56	90	车间	①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布局；②车间内部采用吸音板吊顶；③搞好绿化：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①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布局；②车间内部采用吸音板吊顶；③搞好绿化：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2	筒子机	2	80	车间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南通开发区阳光色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色织”）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主要从事针纺织品制造、销售；服装、床上用品、针纺织品及原辅材料销售。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利用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路西、朝阳路南现有用地 3352.6m² 并购置剑杆织机、筒子机、码布机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2 万米色织布的生产能力。

2010 年 9 月，南通开发区阳光色织有限公司将项目整体转让给南通开发区恒河纺织有限公司经营。同年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将剑杆织机调整为喷水织机。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纺织品生产，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的批复（通开发环项管（预）2006135 号）。因此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路西、朝阳路南（南通开发区民营经济园区），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要求。

4、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

（1）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去除效率大于 60%）经管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实际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2）废水

本项目会产生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20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放，食堂废水 400t/a，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放。

本项目实际未建设食堂，所以无食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

（3）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棉纱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

运。固废零排放，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原辅料棉纱调整为化纤纱，所以产生化纤纱废料。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剑杆织机、筒子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剑杆织机调整为喷水织机。

5、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良好，均能满足功能区划分要求。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该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6、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油烟 0.0024t/a，废水量 2400t/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 0.96t/a；悬浮物 0.4t/a；氨氮 0.09t/a；动植物油 0.03t/a。

本项目实际不产生油烟，废水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无食堂废水，不产生动植物油。

二、审批部门审批结果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沉淀）一并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食堂未建，无食堂废水。
2	食堂须采用清洁能源，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须高出周边建筑物 3 米以上。	本项目食堂未建。
3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III 类标准	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4	该项目不得从事棉纱染色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序不含染色工艺
5	加强施工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夜间施工建设，特殊情况需连续施工建设，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已落实

6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已落实
---	---	-----

四、变动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环评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从事色织布生产。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2 万米色织布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年产 80 万米色织布，生产能力增大未超过 30%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产生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食堂未建，无食堂废水产生。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臭氧不达标区，建设项目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色织布生产能力增加 8 万米/年，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路西、朝阳路南（南通开发区民营经济园区）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2 万米色织布的生产能力，主要原辅料为棉纱。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80 万米色织布，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为化纤纱。原辅料调整不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物料运输均采用汽运,存放于仓库。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	本项目食堂未建,不产生食堂油烟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油烟排气筒高出建筑物3米以上。	本项目食堂未建,无排气筒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车间吸声板吊顶、加强绿化。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色织布生产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不变,环保措施部分变化,未产生重大变动。本次企业新增80万米/年色织布的生产能力。色织布生产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属于十二、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中“化纤织造加工1751”,属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综合				

以上分析，此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的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 等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
2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HZFB0901
3	电子天平	HZFA1701
4	电热鼓风箱	HZFA0201
5	声级计	HZCA1303

6	声校准器	HZCA1401
7	风向风速仪	HZCA1601、HZCA1603

3、人员能力

本验收项目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3。

表 5-3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加标样数	合格率/%	质控样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COD	8	2	100	1	100	/	/	1	100	2	100
氨氮	8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2	100
悬浮物	8	2	100	/	/	/	/	/	/	/	/
总磷	8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2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情况如下：监测前校准值为 93.8dB，监测后校准值为 93.8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通开发区恒河纺织有限公司运营期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监测期间应工况稳定，产能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

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制定了验收监测计划。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1、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样品类别	点位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	/	/	/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2、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样品类别	点位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3、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本项目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样品类别	点位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4	厂界东南西北共 4 个点	厂界昼间噪声、 厂界夜间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通开发区恒河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内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7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区域正常生产，生产条件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2024年5月6日	色织布	80 万米/年, 0.267 万米/天	78 万米/天	97.5%
2024年5月7日	色织布	80 万米/年, 0.267 万米/天	76 万米/天	95.0%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情况见表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日期	监测结果 Leq dB(A)		评价标准 Leq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厂界北侧	2024年5月6日	59	47	65	55	达标
Z2	厂界东侧		60	48	65	55	达标
Z3	厂界南侧		59	48	65	55	达标
Z4	厂界西侧		58	48	65	55	达标
Z1	厂界北侧	2024年5月7日	59	47	65	55	达标
Z2	厂界东侧		60	49	65	55	达标
Z3	厂界南侧		59	48	65	55	达标
Z4	厂界西侧		57	49	65	55	达标

根据结果，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OD	2024年5月6日	废水总排口	mg/L	105	117	110	113	500	达标
SS			mg/L	39	36	38	35	400	达标

NH ₃ -N			mg/L	4.42	4.76	4.20	4.58	45	达标
总磷			mg/L	0.36	0.34	0.27	0.30	8	达标
COD	2024年 5月7日	废水总排口	mg/L	109	114	122	111	500	达标
SS			mg/L	37	34	36	37	400	达标
NH ₃ -N			mg/L	4.28	4.66	4.10	4.42	45	达标
总磷			mg/L	0.33	0.42	0.39	0.36	8	达标

根据结果，验收期间，生活污水 COD、SS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NH₃-N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排放总量的核算

1、废水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以 240t/a 计算，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表 7-5 废水排放量核算表

检测项目	二日平均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COD	113	0.0271	0.96	达标
SS	37	0.0089	0.4	达标
NH ₃ -N	4.43	0.0106	0.09	达标
总磷	0.35	0.00008	0.0192	达标

计算可得，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SS、NH₃-N、总磷年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4、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6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49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	/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噪声	监测期间,公司厂区各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固废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置。	“零排放”
规划相容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保护区域,且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	/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开发区恒河纺织有限公司色织布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未产生扰民影响。各类固废已分类处置,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色织布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路西、朝阳路南（南通开发区民营经济园区）			
	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 度 55 分 38.873 秒， 北纬 31 度 55 分 38.87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72 万米/年色织布			实际生产能力	80 万米/年色织布		环评单位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			审批文号	通开发环项管（预） 2006135 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1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7200			
运营单位	南通开发区恒河纺织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9156184051XY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	/	/	/	/	/	/	/	/	/	/	/
	废水量	/	/	/	1812	1572	240	0	/	240	240	/	+240
	COD	/	113	500	0.0271	0	0.0271	0.0271	/	0.0271	0.0271	/	+0.0271
	SS	/	37	400	0.0089	0	0.0089	0.0089	/	0.0089	0.0089	/	+0.0089
	NH ₃ -N	/	4.43	45	0.0106	0	0.0106	0.0106	/	0.0106	0.0106	/	+0.0106
	总磷	/	0.35	8	0.00008	0	0.00008	0.00008	/	0.00008	0.00008	/	+0.00008
	一般废物	/	/	/	6	6	0	0	/	0	0	/	/
	危险废物	/	/	/	/	/	0	0	/	0	0	/	/
	生活垃圾	/	/	/	10	10	0	0	/	0	0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固废量-吨/年;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